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
行器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807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航天彩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彩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彩虹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彩虹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彩虹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

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彩虹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彩虹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洋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9号)文件的批复,于2017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南洋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完成了向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购买其持有的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100.00%和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36.00%的股权;同时南洋科技向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天津海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收购了神飞公司84.00%的股权,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之列,主要原因是宗申动力拟开展无人机发动机的相关业务,为了后续与神飞公司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宗申动力保留了在神飞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取得神飞公司84.00%的股权,对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于宗申动力所持有16.00%的神飞公司股权,南洋科技后续无收购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如下:

- 1、2016年6月6日,航天气动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2016年7月6日,海泰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3、2016年7月8日,保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4、2016年7月18日,航天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5、2016年7月20日,台州市国资委批准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6、2016年8月30日,航天科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7、2016年9月6日,本次交易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核;
- 8、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9、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10、2016年10月31日，宗申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16%股权以及放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神飞公司84.00%股权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11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12、2017年4月5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3、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14、2017年4月12日，财政部批准航天气动院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15、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16、2017年4月21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海泰控股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海泰控股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滨海高新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滨海高新管委会已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关于海泰集团以所持神飞公司股权认购南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津高新区管函[2017]36号），同意海泰控股按本次重组方案以所持有神飞公司16.00%股权参与资产重组。海泰控股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但根据海泰控股主管人员的访谈介绍，滨海高新管委会根据内部分级管理清单有权批准海泰控股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泰控股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前述分级管理清单。

17、2017年4月24日，南洋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宏康、航天长征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8、2017年7月17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9、2017年9月15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017年10月24日，南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1、2017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2、2017年12月，南洋科技与参与交易各方完成了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及

登记手续。

一、承诺净利润情况

1、承诺净利润目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根据注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目标公司（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特指目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含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募投项目的损益）如下：

目标公司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彩虹公司	12,564.48	18,516.19	24,133.79
神飞公司	5,447.10	7,385.63	8,861.12
合计	18,011.58	25,901.82	32,994.91

2、承诺净利润的确定

注入资产交割完毕后，南洋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3、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目标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应按照约定对南洋科技予以补偿：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应以持有南洋科技的股份分别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中向南洋科技转让的注入资产的股权比例对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2）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应以持有的南洋科技的股份对南洋科技进行补偿，并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对南洋科技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南洋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两家目标公司

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合计最终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 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2: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 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 该等应补偿股份在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就各注入资产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该注入资产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注入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注入资产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注入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在该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各方分别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各方分别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数量。

(4) 如南洋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南洋科技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5) 如果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 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南洋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 南洋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 并在收到交易对方的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2) 南洋科技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 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如股

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南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南洋科技可以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洋科技其他股东。

(3) 利润补偿实施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①若南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南洋科技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南洋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南洋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南洋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南洋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南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南洋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南洋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交易对方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③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南洋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注入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彩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03002 号，经审计的彩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336.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36.04 万元。

彩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勤信审字【2019】第 03008 号，经审计的彩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8,284.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58.67 万元。

彩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5682 号，经审计的彩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7,47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197.43 万元。

神飞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030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神飞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5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26.35 万元。

神飞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勤信审字【2019】第 0300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神飞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7,44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27.06 万元。

神飞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4456 号，经审计的神飞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8,88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98.33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神飞公司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金额共计 442.11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彩虹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超出金额共计 4,377.68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彩虹公司与神飞公司合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843.88 万元，比承诺净利润 76,908.31 万元超额完成 3,935.57 万元。

三、 本公司已或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彩虹公司与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将继续加强同军贸公司的合作关系，积极关注国际贸易形势，拓展合作渠道，加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研究，收集整理国内外重大事件相关信息政策和宏观经济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

四、 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批准。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张旭杰



姓名	张旭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808591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6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NO. 01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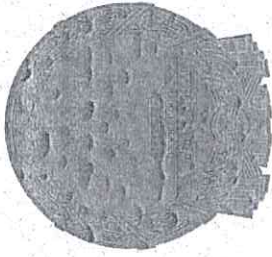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